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2〕6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 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

区卫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市财函〔2021〕2529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223.99 万元，其中：村卫生室 59.97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4.02 万元。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399”。

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建立健全绩效考核

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支付，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

